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3年10月27日